附件2

在线面试违规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本次在线面试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本次面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（一）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
（二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、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；

（三）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
（四）有进食、进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
（五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
（六）佩戴耳机的；

（七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
（八）在面试过程中，透露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报考岗位和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的；

（九）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（六）其它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（一）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（二）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（三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四）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（五）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六）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它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（七）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（八）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七条 面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本场考试成绩。

第八条 面试过程中，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第九条 面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，导致面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，应在面试结束后30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，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第十条 面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考试时间不做延长。

第十一条 面试过程中，若考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、答题、保存、交卷，将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